

女住戶喝爛醉遭色保全撿屍 偷脫內褲還襲胸 賠 25 萬判 8 月



聯合新聞網

2023-01-31 聯合報 / 記者曾健祐 / 台中即時報導

台中北屯區某社區吳姓保全見女住戶喝醉回來，攙扶時認為她意識不清竟色心大發，偷脫她內褲又伸手摸下體、襲胸，女子驚醒打電話向朋友求救才脫身，法院認為，吳身為保全本應維護住戶安全，卻朝酒醉女住戶下手不予以減刑，而吳已賠對方 25 萬元調解，依乘機性交罪判他 8 月，可上訴。

檢警調查，吳男去年 6 月 19 日在北屯區社區時，當晚 10 點多見女住戶喝醉回來就見她走路不穩上前攙扶，卻趁機脫她內褲，還伸手摸胸部、下體，所幸對方當時還有一點意識，馬上將吳男推開並打電話給朋友，友人到場對吳喝斥報警才曝光。

審理時，吳男均坦承不諱，並和女子證相符，另有社區監視器畫面、女子電話紀錄等可佐證；法院查，吳男趁女住戶酒醉時脫內褲摸胸、下體，依社會通念，女性胸部下體都是隱私部位，就算是親密關係也不非可隨意碰觸。

況且，吳男和女子是保全、住戶間關係，並無任何特殊情誼，吳卻對女住戶下手，期間也並非單一短暫、突襲性騷擾行為，更可證明他有意以女子為洩慾工具，其行為傷害社會風俗，屬於猥褻無誤。

另吳男雖主張自己還有身障的哥哥要照顧、父母年事已高等，請求法院依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減刑；法院考量，吳男事後雖然已經給付女子 25 萬元成立調解，但吳身為保全明知對方是住戶，仍趁她酒醉時猥褻嚴重侵害身心，不予以依該條減刑。

台中地院審酌，吳男擔任保全本應維護社區住戶安全，卻為逞一己色慾朝女住戶下手，且起初在警詢、偵查時均否認，直到法院準備程序才坦承，事後賠償獲調解成立，綜合一切情狀後依乘機猥褻罪，判他有期徒刑 8 月。